

报关报检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乙方: 福清诺达物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181MAECHOH94E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2层201室057区间(自贸试验区内)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服务事宜, 签订以下协议, 以期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业务。

具体内容包括: 物流园报关。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必须保证报关货物不属于国家或法律禁止或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如属危险品或其它须特别申报的物品, 甲方应按国家法律规定办理。

2.2 甲方保证申报的内容真实、准确, 且与报关单一致。如委托内容与报关单有出入, 以报关单为准。

2.3 甲方应在货抵港1天前, 将报关所需的全部单证文件送达乙方,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且单单一致、单货一致。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报关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报关进展情况及时汇报。对检查中发现乙方的不足之处,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整改要求后三日予以改进,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5 需要变更的事项, 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 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 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 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报关报检代理协议（仅委托报关报检）

2.6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报关报检代理费。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作甲方的报关报检代理人，应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活动，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代理权限内的行为后果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在代理过程中的过错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相关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索赔、处罚等）。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报关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申报。

3.3 乙方应及时将海关、检验机构查验货物的要求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协调海关、检验机构尽快完成相关查验。

3.4 乙方完成报关报检代理业务后，应及时将报关单等相关单据返还甲方，不得任意扣留。

3.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据损毁、灭失、延误，则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齐，否则需赔偿给甲方及其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保密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应当对从对方接收到的文件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的客户、市场、技术、价格、产品、供应商、合同条款、发展计划等信息。未取得披露方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除外），或用于本协议所述服务范围以外的用途。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证其雇员、代表、分包商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满两年。

5. 费用及结算

5.1 乙方按照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报关、报检代理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由甲方支付的其它费用，乙方在征求甲方同意后代替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应在当月费用结算中一并付清该费用。

5.2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乙方应在每月 3 日前将上月结算清单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核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可按照结算清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出日期之日起 45 日内，向乙方付清费用。

5.3 如果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期限支付报关报检代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每迟延 1 日，应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0.03 % 的违约金。

6. 责任与赔偿

6.1 甲方责任

6.1.1 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关税或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1.2 由于海关、卫检、动植物审核、查验等原因造成报关迟延或货物被扣押，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政府部门进行交涉，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不得无理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2.2 因乙方在代理过程中的过错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相关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索赔、处罚等）。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飓风、海啸、冰冻、大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动乱、暴乱、骚动或其它公开的敌对行为、海盗行为、传染病、瘟疫、工人罢工、国家法律、法规变更等社会现象。

7.2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和程度及对本协议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第一时间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资料和有效证明文件。

7.3 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只要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告知对方，则其都不构成违约，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断的义务。根据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8. 反商业贿赂

8.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规定。

8.2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

报关报检代理协议（仅委托报关报检）

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8.3 如有甲方员工向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乙方应立即将有关行为向甲方作出通报。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可视情形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8.4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任何给予甲方或甲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贿赂之行为，则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合作期间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5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9.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选择通过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10.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 生效和终止

11.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续延。

11.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协议，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接到该通知 60 天以后协议自动终止。

11.4 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协议终止前本协议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12. 其它

12.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

报关报检代理协议（仅委托报关报检）

等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福清诺达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30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福清诺达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